

# 同心县2024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闽宁资金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小计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韦州镇庆华村闽宁示范村项目	新建	围绕庆华村主干道闲置林带12亩土地进行葡萄种植及爬架搭设;在村委会设施温棚边,新建2座冷库。	韦州镇庆华村	2024年4月-10月	韦州镇	180								庆华村554户1962人,其中脱贫户204户769人,监测户30户109人。	项目建设阶段,聘用脱贫户、监测户进行施工,预计投入人员30人,建设周期3个月,每月可增加务工人员收入2500元/月;项目建成后,吸纳15名脱贫户、监测户经营管理温棚及保鲜冷库,带动人均年收入1.1万元以上,项目资产属村集体所有促进村集体增收,项目年产值30万元以上。提高储存能力,实现错峰上市,延长农副产品销售周期,实现产品利润最大化。	一、产出目标:12亩绿化用地实现种植葡萄12000株;保鲜储存葡萄可达到15000斤。 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新增闽宁示范合作特色产业产值≥30万元,带动设施农业产值20万元,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全年收入≥16.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已脱贫人口和监测户人口就业≥15人;生态效益指标:绿色环保;可持续营销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25年。三、满意度指标:村集体满意度≥95%,收益群众满意度≥95%。	
2	兴隆乡王团村闽宁示范村项目	续建	兴隆乡王团村闽宁示范村项目为四年期项目,2022年为种植期,2023-2025年为管护期,2024年计划管护吊干杏5.1万余株,由乡农业服务中心牵头,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管护工作,确保吊干杏成活率达标,投资概算85万元(约中标价20%)。	兴隆乡王团村	2024年3月-10月	兴隆乡	85								兴隆乡王团村676人,其中脱贫户86户。	项目实施期间,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到基地务工,增加群众收入,预计解决就业10人,人均收入5000元以上。同时,可以向农户传授种植经验,带动群众发展庭院经济。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管护吊干杏≥51123株。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0%;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管护吊干杏≤16.63元/株。 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86人,项目村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500元/人;生态效益指标:绿色环保提高;可持续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25年。 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5%。	
3	预旺镇土峰村闽宁示范万头肉牛繁育养殖基地补栏项目	新建	按照每头1万元的补助标准,补栏基础母牛700头,1万元/头,共计700万元。	预旺镇土峰村	2024年3月-11月	预旺镇	700								土峰村,农户820户3087人,(其中:脱贫户206户781人,监测户23户105人)	投入资金700万元;投入资金700万元,由同心县预旺镇人民政府、同心县预旺镇土峰村经济合作社、同心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农投公司)签订同心县预旺镇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基础母牛采购及养殖托管协议,按照每头1万元的标准认购700头基础母牛,700头基础母牛产权属于预旺镇11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所有,基础母牛繁育养殖基地由土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提供,700头基础母牛委托农投公司托管代养,协议一年一签,农投公司保持700头基础母牛的存栏量不变,700头基础母牛资产投入不变,每年按照700万元投入资金的4%保底比例给预旺镇11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进行分红,确保资金投入不缩水、每年有收益。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栏数量≥700头,质量指标:养殖成活率≥95%,实效指标:完成及时率100%,成效指标:补栏补助标准≤1万元/头 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地区特色产业≥50万元,社会效益:解决就业≥5人,生态指标:绿色环保,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展。 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4	预旺镇土峰村闽宁示范万头肉牛繁育养殖基地恒温产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恒温产房一座(200m²),2000元/平方米,共计40万元;取暖设备一套,10万元/套,共计10万元;技术指导200人次,500元/人,共计10万元;性控冻精1300枚,200元/枚,共计26万元。	预旺镇土峰村	2024年3月-10月	预旺镇	86								土峰村,农户820户3087人,(其中:脱贫户206户781人,监测户23户105人)	投入资金86万元;建设恒温产房一座(200平米),安装取暖设备一套,聘请技术指导200人次,购买性控冻精1300枚,持续完善预旺镇土峰村万头肉牛繁育养殖基地配套设施,86万元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土峰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所有;发展壮大养殖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5户,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入股分红、托管养殖的形式增收致富。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产房面积≥200平方米;数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0%;数量指标:技术指导人次>200人;数量指标:性控冻精>1300枚。成本指标:建设产房成本<2000元/平方米;成本指标:安装取暖设备成本<100000元/套;成本指标:技术指导成本<500元/人;成本指标:性控冻精<200元/枚; 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口数≥35人;社会效益指标:推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好。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展。 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5	同心农村电商振兴项目	新建	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促进村集体产品销售,按照产品销售额的10%予以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建设“村集体经济”检验检测体系及大数据运营平台,按照投资金额30%予以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开展村集体产品宣传推介及促销工作,按照宣传投入经费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建设“村集体经济”展示展销窗口,按照投资金额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开展村集体产品研发、包装、设计、商标注册、制作品牌故事宣传片、引流短视频等品牌建设工作,按照投资金额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各乡镇(开发区)	2024年3月-11月	工信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300								385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力宣传同心县设施农业,有效提升同心县设施农业建设品牌知名度,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加收入。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促进村集体产品销售,销售村集体产品金额≥1000万元;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建设“村集体经济”检验检测体系及大数据运营平台投入资金>166万元;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开展村集体产品宣传推介及促销工作投入资金>33万元;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建设“村集体经济”展示展销窗口投入资金>66万元;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开展村集体产品研发、包装、设计、商标注册、制作品牌故事宣传片、引流短视频等品牌建设工作投入资金≥400万元。质量指标:带动销售产品率≥90%。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促进村集体产品销售(约束金额: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销售村集体产品补贴资金占销售额比例≤10%;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建设“村集体经济”检验检测体系及大数据运营平台(约束金额: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补贴资金占投入资金比例≤30%;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开展村集体产品宣传推介及促销工作(约束金额: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补贴资金占投入资金比例≤30%;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建设“村集体经济”展示展销窗口(约束金额: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补贴资金占投入资金比例≤30%;支持同心县村集体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开展村集体产品研发、包装、设计、商标注册、制作品牌故事宣传片、引流短视频等品牌建设工作(约束金额:补贴金额不超过120万元),补贴资金占投入资金比例≤30%。 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销售本地农产品销售额>10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就业人口>385人。生态效益指标:绿色环保指标为绿色。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展指标为持续。 三、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受益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95%。	

6	劳动力培训与转移就业项目	新建	<p>培训方面:</p> <p>1、组织60名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及各乡镇(镇)村劳务合作社、劳务专员赴福建省参加“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培训及考察相关用工企业”共计7天,共需32万元(含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p> <p>2、为鼓励电商产业发展,提高电子商务运营人员技能,依托同心县青年电商产业基地(福建辰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培训:培训内容直播电商推广,短视频制作、推广,抖音运行的基本知识、电商创作者管理、品牌打造及核心优势解读等,培训对象为电商创业就业人员200人,培训20天,每人每天450元,安排180万元(①培训教师费、②住宿费、③伙食费、④教材费等);鼓励辰典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企业吸纳稳岗就业15人以上,按照企业补助5000元/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转移就业方面:</p> <p>1、开展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赴闽转移就业50人稳岗补贴21万元(其中:稳岗补贴3个月以上约30人补贴3000元共计9万元;稳岗6个月以上约20人补贴6000元共计12万元),该项补贴可与巩固提升就业补助项目同时享受;</p> <p>2、开展一般户赴闽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500人84万元(其中:稳定务工3个月(含3个月)以上300人补贴1200元共计36万元,稳定务工6个月(含6个月)以上200人补贴2400元共计48万元);</p> <p>3、对组织输出劳动力就业效果较好的村级劳务合作社给予奖补;为赴闽务工人员解决交通费,共计50万元;</p> <p>4、开展闽宁协作专场招聘会4场次6万元;</p> <p>5、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重点针对产业园区、餐饮店及新业态等领域在岗人员和招聘就业人员进行,培训费150万元。</p> <p>上述各项费用根据实际可调剂使用。</p>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1月	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573										直接收益群众1810人,其中脱贫劳动力400人,30到50个村级劳务合作社	通过培训,提高群众技能,稳定就业,提升收入,至少带动就业人员达5000人。	一、数量指标:提高群众技能人数1200人,带动就业人数600人,向福建省带动就业550人。 二、时效指标: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成本指标:预计573万元。 二、社会效益指标:直接受益总人数1810人。 三、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95%。
7	乡村振兴干部培训交流项目	新建	<p>一是县内集中培训县乡(镇)村三级乡村振兴干部5期共1000人,专题培训5次共500人,区内观摩交流培训2期共150人,每期培训经费按照实际开支调剂使用(50万元);</p> <p>二是培训从事设施蔬菜种植人员300人,培训期限不少于3天;培训费用1000元/人(30万元)。</p>	各乡镇(开发区)	2024年3月-11月	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80										1500人	吸纳同心县内300户具有一定规模从事设施蔬菜种植的种植户为培训对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增加种植人员设施蔬菜科学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开拓视野。促进村集体及种植户增收。	一、对县乡村三级乡村振兴干部和驻村工作队成员进行乡村振兴知识培训,参训学员满意度≥95%,进一步提高干部工作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二、培训从事设施蔬菜种植人员300人,提高学员素质素养和种植技术,参训学员满意度≥95%。
8	同心工业园区食品加工冷库配套补贴项目	新建	目前征集8家食品加工企业冷库建设计划,企业共建设冷库8个,面积3700平方米(冷库3100平方米、冷冻库350平方米、速冻库250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按照企业投资额度的30%给予补助。	豫海镇	2024年6月-10月	同心工业园区	565										120人	通过项目实施,帮助企业稳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带动就业120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6万元以上。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新建冷链速冻库、冻库、冷藏库≥600平方米;制冷系统、循环水和电气控制系统≥7套,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于100%;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等于100%;成本指标:建设速冻库≤16000元/平方米、冻库≤7500元/平方米、冷藏库≤7000元/平方米。 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总人数≥166人;经济效益指标,促使产业工人收入明显增加,务工人员收入≥2.5万元/人/年;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2年;生态效益,绿色环保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满意度≥95%。
9	2024年度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新建标准化厂房2栋,占地面积约29亩,总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配套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围墙、大门以及给水、排水、供暖、供电等基础设施。	豫海镇	2024年6月-10月	同心工业园区	1870										90人	项目建成后,可同时容纳3家招商引资企业入驻,预计可带动周边群众90余人就业务工,增加群众就业收入,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0万元。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新建标准化厂房4栋,面积≥10700平方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95%;成本指标:厂房≤3700元/平方米。 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建成后扩大园区规模,为同心县财税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引进多家企业入园发展轻工,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三、满意度指标:闽籍企业及受益群众满意度≥90%。
10	闽宁同心电商创业园项目	新建	为加强闽宁同心产品协作,促进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打造集企业孵化、青年创业创客、特色产品展示、商务服务中心为一体的多功能电商服务中心,建设闽宁同心电商创业园,包括租赁电商产业园场地、园区装修、资金补助;由宁夏同心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购置冷链运输车,并将园区装修、冷链车、构筑物改造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处置权划归至该公司名下。支持企业购置闽宁同心电商创业园设施设备,按照实际投入30%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200万元。按照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企业在莆田市城厢区建设同心县农特优品体验馆,体验馆营业建设面积250m²,体验馆装修改造按照实际投入50%进行补助,体验馆购置设施设备按照实际投入30%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100万元;体验馆分为线上、线下推广营销,按照实际投入30%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50万。上述各项费用根据实际可调剂使用。	豫海镇	2024年3月-11月	工信商务局	800										40人	打造集企业孵化、青年创业创客、特色产品展示、商务服务中心为一体的多功能电商服务中心,带动就业40人。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打造集企业孵化、青年创业创客、特色产品展示、商业服务中心为一体的多功能电商服务中心≥1座;购置闽宁电商创业园设施设备实际投入资金≥667万元;购置冷链运输车≥2辆;支持企业在莆田市城厢区建设同心县农特优品体验馆≥1个。体验馆分为线上、线下推广营销,实际投入≥166万元。质量指标:带动销售产品率≥90%。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建设集企业孵化、青年创业创客、特色产品展示、商业服务中心为一体的多功能电商服务中心资金≤400万元;支持企业购置闽宁电商创业园设施设备,补助资金占实际投入的比例≤30%;购置冷链运输车≤50万元;支持企业在莆田市城厢区建设同心县农特优品体验馆补贴资金≤100万元;体验馆分为线上、线下推广营销,补助资金占实际投入的比例≤30%。 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促进本地农特产品销售。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就业人口≥40人。生态效益指标:绿色环保指标为绿色。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展指标为持续。 三、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受益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95%。
11	闽宁“军创”供应链项目	新建	基地建设闽籍企业投入设备补助30%,最多不超过100万。	各乡镇(开发区)	2024年3月-11月	供销社	100										25人	通过整合资源、统一销售形式,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通闽宁农特优品交流渠道。	一、产出指标:升级改造生产加工车间,建设生鲜类加工生产线,冷库2座,配套建设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为我县农副产品销售额增添保障,实现我县农副产品从加工到销售的一个完整体系建设,推动我县农副产品的商业价值转换。 二、在区外设立6家闽宁生活(宁夏)军创供应链展示展销中心,展示展销中心的整体设计装修需体现“闽宁协作”政策,符合宁夏气息,使用面积须不小于20m²,展示种类不低于20种,年销售额不低于300万元。

